（上接B238版）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综合分析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状况、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事项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担保的签署情况根据未来需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十三、《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在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的，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四、《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均有重大利害关系，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十八、《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863,168.7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8,754,970.27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拟继续拓展市场占有率的发展需求，在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2,354,000股，以该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788,320.00元（含税），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30%。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综合分析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状况、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2年度担保事项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已提供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亦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预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预计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担保人担保范围包括:

（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担保事项是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股比例范围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

（三）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并授权其签署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五）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计，在上述授权范围、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事项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计划，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制定的近期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为了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是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有效措施，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现金管理期限:自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授权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七、备查文件

1、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1,849.48	30,895.76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25,284.85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12,182.87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68.11	1.79
合计		123,512.30	43,217.59	68,365.27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由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笔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448.94	0.00
2	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3	协定存款	账户余额	账户余额	422.39	0.00

注:1、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中，大额存单尚未到期，本金尚未收回；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并收回全部本金与利息；2、公司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是按照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账户余额提高存款利率，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上市后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实施，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未到达应由股东会审批标准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三）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总经理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对外投资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未到达应由股东会审批标准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对外投资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三）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董事长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九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5%；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5%。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5%；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5%； （三）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自公司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涉及相关序号作调整外，制度中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客观、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619.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91	-685.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57.72	-1,62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93	52.60
	小计	-6,430.74	-2,256.64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59.90	146.68
	商誉减值损失	-28.73	0
	小计	-188.63	146.68
合计		-6,619.36	-2,109.9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并充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经测试，2021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457.7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4.93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01.9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经测试，2021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59.90万元。

公司收购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系非核心商誉，该部分商誉的可回收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对该商誉公司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为: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形成的商誉。经测试，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8.7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619.3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是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曹彬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春梅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并且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并且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潘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前述职务后，潘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潘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监事彭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杨翔先生和彭志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不超过14,000股和105,0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0.03%	IPO前取得: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股
彭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	0.24%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翔	不超过:14000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股	2022/5/19 ~ 2022/11/1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彭志勇	不超过:105000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00股	2022/5/19 ~ 2022/11/1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监事杨翔、彭志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减持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事项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张禹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江洪波、喻建中、李禄静、杨永红、杨翔、彭志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下转B240版）